

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制度

本公司為落實執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合法權益，建立以下檢舉管道：

1. 利害關係人

可利用電子郵件信箱（suggestion@actt.co）與發言人楊小姐聯絡

2. 投資人

可利用電子郵件信箱（stock@actt.co）與股務專人楊小姐聯絡

3. 公司員工

(a)投訴箱

(b)suggestion@actt.co

(c)電話分機直撥 613(philice)

(d)各廠區稽核人員

處理程序

- 1.匿名檢舉：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述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參考。
- 2.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。
- 3.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- 4.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。
- 5.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機會。
- 6.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。